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 5 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孙俊英女士、肖永平先生、黄翔先生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由孙俊英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；由孙俊英女士、肖永平先生、李琛森先生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由孙俊英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；由肖永平先生、孙俊英女士、黄翔先生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并由肖永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以上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，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